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輝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玉郎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之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即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」為被告，其起訴狀誤列「交通部公路總局」為被告，原告應予更正（例如：被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代表人劉英標、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。

二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